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靖婷

電話：06-2412734

傳真：06-2284785
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0993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9364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
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
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若有學生符合延長修業年限審查原則，請各校相關人員務
必轉知家長，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辦理期程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
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
中心

